



#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桑托斯·马拉韦尔先生.....（西班牙）

上午10时开会。

### 议程项目94至110 (续)

####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继续就议程项目94至110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之前，我谨通知各代表团，第一委员会的下次会议将于1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此合并会议室举行。

在上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非正式文件No.1/Rev.4所载的在专题组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所作的一般性发言。在委员会着手就专题组3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发言以三分钟为限。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解释对题为“不首先

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的投票理由。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75/L.62投反对票，并大力鼓励所有代表团都这样做。

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期待继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进行建设性和务实的互动，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定、保障和可持续性。外层空间环境的安全和保障受到威胁，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制定有效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进展。

然而，我们认为，俄罗斯的不首先放置倡议包含一些重大问题，而且它继续发展各类反卫星武器和能力，包括地基武器和能力，这与该国的外交辞令不符。一些国家目前正在开发能够对潜在对手采取侵略行动的新系统。我们已经观察到一些不友好的活动或耀武扬威的做法，例如发射反卫星武器、近距离作战和干扰定位系统。

第一，不首先放置倡议没有充分界定什么是外层空间武器。在对我们所说的空间武器缺乏共识的情况下，通过决议草案A/C.1/75/L.62只会增加对各国活动及其意图的不信任和误解。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第二，一个国家了解卫星发射后目的的能力是有限的，不首先放置倡议不包含任何能够有效确认一个国家“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的特征。

第三，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75/L.62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的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共同努力。我们敦促各国认真思考这一说法。虽然这听起来可能无关痛痒，但中国一直在宣扬这个词，目的是在国际体系中插入自己对多边主义和世界地缘政治的看法。

最后，空间系统也可以从地球进行破坏。该决议草案未能涉及激光或地面发射系统等其他类型反卫星武器构成的短期威胁。这些武器对空间环境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制造大量可长期存在的碎片，它们会在轨道上停留数百年之久，2007年的一次反卫星试验就是这种情况。

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加强空间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不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正确机制。我们各国支持制定无法律约束力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它们需顾及我们如何能够更好地沟通、解释意图和展示良好行为。这些措施应该是明确、实际和可证实的。因此，说明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为十分重要，考虑我们空间活动受到的空基和地基威胁也很重要。

**哈奎斯·瓦库哈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谨解释我国对今天摆在第一委员会面前的一些决议草案的立场。

我首先谈谈决议草案A/C.1/75/L.62。墨西哥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赞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符合我们确保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承诺。然而，我们谨重申，我国对决议草案A/C.1/75/L.62的支持绝不应被理解为默许或接受在另一个国家首先放置武器时，即可同样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或从地球发射武器、或对攻击作出回应的这一声称的权利。

墨西哥将继续努力防止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墨西哥还尤其重申，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应禁止和消除所有核武器，无论其类型或所处位置如何。墨西哥还提倡各项加强空间活动的保障和可持续性措施。我们希望在规范方面取得进展，以实现多个目标，包括谈判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这尤其是为了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样。

我们希望，关于减少空间威胁的讨论——联合国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确立了这一讨论的基础，我们感谢它介绍该决议草案并听取各代表团在磋商期间提出的关切——以及将在适当时候编写的秘书长报告将补充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所开展的讨论，特别是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工作组的努力。

**雅各布夫人**（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关于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我们无法支持它。欧盟及其成员国长久以来倡导维护安全可靠的空间环境，在公平且相互认可的基础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长期可持续性是我们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认为，必须制定各项举措，增强当前和未来空间行为体之间的信心和互信。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它们可以为外层空间活动的保障、安全和可持续性作出贡献。因此，几年前欧盟提出了一项《国际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我们鼓励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以制定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原则，并强调倡导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必要性，特别是在联合国框架内。

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因此，所有欧盟成员国都支持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75/L.3并将对此投赞成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62，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倡议没有充分回应加强国家间信任和信心的目标。具体来说，“不首先放置”倡议未解决对何为外层空间武器作出界定这一难题，因此，决议草案A/C.1/75/L.62起不了什么作用。此外，我们继续感到关切的是，随着对空间的争夺日趋激烈，有关方面持续发展反卫星武器和能力，包括地基系统。我们强调，必须迅速、全面地处理这些事态发展，并将其作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而该决议草案在这方面做得不够。

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与其作出“不首先放置”承诺，不如解决外空行为和利用外空问题，从而推动各方切实讨论如何防止空间成为冲突场所以及如何确保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安全和保障这两个问题，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倡议。

**Dandy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介绍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首先，我们谨解释我国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我们也认为，外空是全人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探索外空是有益的。然而，国际社会面临一些挑战，包括与外空有关的挑战，我们绝不能袖手旁观，因为这样做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国政府谴责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确保外空能够为全人类所利用，并缔结一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条约。我们欢迎俄罗斯和中国在裁军谈判会议2008年届会期间提出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我们也欢迎该条约草案的2014年版本，其中载有确保人类未来安全这一非常受欢迎的观点。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C.1/75/L.62的提交非常适时。

决议草案A/C.1/75/L.62中的三段将于今年在第一委员会付诸表决。然而，这些段落使用的措辞与我们以前通过的决议所载的措辞相同。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企图阻止各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伎俩，既不具有建设性，也不符合合作精神。我们呼吁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支持决议草案A/C.1/75/L.62，以造福全人类。

**吴剑剑先生**（中国）：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方立场。

外空作为全球公域，人类命运共同体特征尤为突出，确保外空和平利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不仅符合各国共同利益，也是各国共同责任。联合国全体成员国有必要认真评估外空安全形势现状，切实重视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问题，严格防止外空沦为新的战场。

当前外空武器化和军备竞赛势头加剧，外空安全形势日趋严峻，特别是美国公然将外空界定为新的作战疆域，组建外空军和外空司令部，加速开展外空武器试验和军事演习，并计划在外空部署反导感应器和拦截器。

美国这些消极举动的实质是谋求独霸外空和绝对军事优势，不仅严重威胁外空安全，而且给全球战略稳定带来严重消极影响，已经成为影响外空安全的最突出因素。在此背景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上升。

中方一向主张和平利用外空，积极倡导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外空武器化，多年以来同俄罗斯等国一道，积极推动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空军控条约，已从根本上解决外空面临的安全问题。在中国和俄罗斯共同推动下，联合国成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就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要素开展了前所未有的深入性实质性讨论。

中国提出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仍是有关讨论的重要基础，并正在得到越来越多国家支持。令人遗憾的是有国家出于一己之私利，为了推行其外空军

事战略，不愿接受任何国际约束，长期消极抵制外空军控国际讨论进程，裁判会也因此无法就防止外空军事竞赛国际法律文书启动谈判。

出于对外空安全问题的重视和对外空军控讨论的开放态度，中方以建设性姿态参与了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决议草案磋商，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主提国并没有充分采纳中方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现有的决议案文也不能解决中方的主要关切，因此中方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中国愿继续与各方共同努力，积极在外空领域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维护外空持久和平与共同安全做出积极努力和贡献。

**沙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津巴布韦愿在就第三组下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简单讲几句。

津巴布韦认为，外空是人类和所有国家——不论大小——的共同财产。外空敏感、脆弱且瞬息万变，应尽可能长久地作为一个稳定与和平区域加以保持，并应仅用于和平目的。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资产，有可能决定人类共同未来的命运。

因此，我们联署了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以凸显我们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支持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原则的承诺。这是我们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唯一途径，而防止此类竞赛是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5/L.3的主题。津巴布韦也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为此，津巴布韦呼吁有着类似信念和目标的其他国家对决议草案A/C.1/75/L.62序言部分第5、第9和第11段以及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这三段是决议草案的组成部分，主要由没有冒犯性的语言组成。将这些段落付诸单独表决将损害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2。

津巴布韦也将对决定草案A/C.1/75/L.63和决议草案A/C.1/75/L.66投赞成票。

为了子孙后代，我们有责任开始为达成协议奠定基础，以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这项基础的起点是抛开我们的分歧、为共同利益达成共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将有助于避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严重危险的局面。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投票。几年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只是一种潜在的风险；现在这是一个真实而严重的威胁。为了应对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危险，尤其有必要讨论并制定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并不足以使外层空间成为一个更安全的地方，这完全是因为它没有提到或涉及其他类型的武器和军事活动。

我们的原则立场是，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财产，应受到保护，以防止任何使之武器化的企图以及该领域的军备竞赛，并且必须制定某些具体措施，通过转让技术知识、技术和所需设备来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除了加强透明度以及相辅相成的建立信任措施之外，也应摒弃某些国家垄断并限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空间有关的科学、经验、技术和服务的概念。

鉴于以上所述，伊朗将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投反对票，并呼吁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代表团同我们一道对该草案投反对票。在我们看来，该草案不仅没有体现我刚才提到的原则，而且还试图为和平享用外层空间和卫星技术确立先决条件。任何阻止发展中国家成为新兴航天国家的借口都必须反对。

我们认为，通过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可能导致分裂局面，即会员国被划分为所谓负责任的国家和不负责任的国家。这种情况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该

决议草案还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重叠，这是应当避免的。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如果我们真的打算为一个安全和有保障的外层空间作出贡献，我们应该从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始。

我也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5/L.62和A/C.1/75/L.66的投票。虽然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我希望正式表明，我们先前就这两项草案表明的立场仍然有效。

**托奇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希望作解释投票发言。

我们明确支持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所指出的那样，我们重申共同努力为全人类建设一个共享未来的共同体的重要性。我们重申俄罗斯和中国所提出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确立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际倡议和政治义务的重要性，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倡议。

我们也将对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5/L.66和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5/L.3投赞成票。我们主张在对话的基础上加强这些进程，并考虑到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切实措施的所有观点。我们将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定草案A/C.1/75/L.63投赞成票。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外层空间专题群组正日益丧失其完整性和一致性。我们看到的不是一个统一的议程，而是对抗言论的增加、付诸表决的段落数量的增加、以及与现有倡议重叠的新倡议的出现，其目的是制造政治对立和竞争。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加剧分歧，回到协商一致的轨道上来。

**佩纳兰达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强调，菲律宾认识到外层空间受到潜在武器化和军备竞赛的威胁。作为一个非航天国家，菲律宾致力于支持为和平目的探索和维护外层空间。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航天国家承诺不在外空放置武器。

菲律宾也支持坚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指导我们的空间举措。因此，菲律宾传统上支持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分别是决议草案A/C.1/75/L.66和A/C.1/75/L.62。我们注意到，随着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外层空间，缺乏商定的准则和界定的参数将日益构成挑战。在这方面，菲律宾确认必须制定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文书。

第一委员会不仅处理裁军问题，而且也处理影响国际社会的全球挑战以及和平所面对的威胁，并寻求解决国际安全制度所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应对空间威胁很重要。因此，菲律宾支持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该草案表明在外层空间裁军领域负责任行为的作用以及对威胁的看法等方面的积极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可被视为对现有外层空间决议的补充。

然而，我们认为，有些因素尚未充分形成，必须予以进一步讨论和辩论，这些因素包括对负责任行为的共同定义和对威胁的看法，以及对外层空间或地球上潜在威胁的共同认识。决议草案A/C.1/75/L.45/Rev.1不能被理解为提出这样一种观点，即只要行为体或物体的行为受到管制，外层空间的武器存在是可以接受的。

菲律宾支持旨在迅速开展讨论的努力，以便国际社会达成共识，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穆里略·克萨达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打算对题

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中付诸单独表决的段落投赞成票，也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必要性。

我们的投票基于我们对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特别是维护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义务。

我们认为，作为人类，我们必须更进一步，确认外层空间是一个和平区。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宣布不会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并不等于彻底、明确和绝对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任何种类的武器，而我们更希望在决议草案中看到这一点。

我也要提及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基于我刚才提到的理由，哥斯达黎加坚持认为，外层空间所有活动的展开都应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鉴于目前在外层空间的行为体数量以及所展开活动类型的增加，重要的是，本论坛举行有助于我们保证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对话。因此，我国将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中付诸单独表决的段落以及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然而，我们希望正式表明，决议草案所考虑确定威胁的做法不应以任何方式构成为地球或外层空间的任何类型侵略或军备竞赛进行辩护的基础或先例。

**库尔马托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吉尔吉斯共和国坚决支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促进仅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应当坚决反对外层空间武器化，并避免陷入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从我们的角度来看，拟定任何关于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协议都应当在联合国及其任务的框架内，以包容和基于共识的多边谈判形式进行。

为此，吉尔吉斯斯坦将投票赞成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

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5/L.66、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5/L.3、以及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定草案A/C.1/75/L.63。

吉尔吉斯共和国深信，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在解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领域的现有障碍和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吉尔吉斯共和国呼吁所有国家支持我们的立场，并赞同这些重要的决议草案及其单独表决的段落。

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财产，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概念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因此，将这个概念纳入关于外层空间的决议草案是适当和相关的。

**罗德里戈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投票。

斯里兰卡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立场及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承诺是一贯的。斯里兰卡与埃及一道，每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并继续充分致力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为了全人类的安全使外层空间免于冲突。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只会削弱本已脆弱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并危及拥有空间能力和不拥有空间技术的国家的稳定。

外层空间、月球和其他天体是人类共同财产，应始终得到保护。为此，必须确保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我们坚信，只有通过早日缔结一项或多项有效与可核查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才能有效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目标，这将有助于加强现有的法律框架，并对外层空间的可能武器化实行有约束力的限制。

斯里兰卡将根据其支持旨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所有多边倡议的原则立场，并基于航天国家之间加强协调和理解的重要性，对题为“通过负

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投赞成票。

斯里兰卡打算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投赞成票,是基于这样一项理解,即决议草案提出的举措是谈判和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全面条约的临时步骤;也是基于这样一种共识,即大多数国家迄今在这一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在这一新举措的进程中没有被忽略。

**穆尼尔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第三专题组下的决议草案A/C.1/75/L.3和A/C.1/75/L.62的投票。

巴基斯坦坚决支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确保全人类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的目标。我们一贯强调与外层空间武器化相关的风险,并强调亟须防止外层空间成为新的冲突领域和军备竞赛场所。巴基斯坦承诺在外层空间活动中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作为外层空间非武器化的坚定支持者,巴基斯坦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以全面解决关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中的差距。

因此,巴基斯坦支持决议草案A/C.1/75/L.3和A/C.1/75/L.62。除了支持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2之外,我国代表团还将投票赞成其付诸单独表决的段落,包括其序言部分第五段,其中呼吁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崇高目标适用于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寻求公正与稳定世界秩序的领域。

在外层空间领域,该目标具有更大的相关性,因为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已经确认,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应当是全人类的活动领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这种提法突显人类在构建未来方面的愿望和集体利益,这个未来就是,外层空间将作为促进国际合作

与所有人共同利益的一个和平领域得到保护,没有任何军备竞赛或破坏稳定的活动。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投票。

首先,埃及赞赏联合王国以建设性的专业方式主持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埃及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基于这样一项理解,即决议草案是朝着制定规则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这些规则可以为必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铺平道路,而这些文书是必需的,可从全面的角度应对空间系统所面临的威胁,包括应对空间系统所面临的地面和天基威胁。

然而,埃及打算在对序言部分第十四段的表决中弃权,因为在该段落的谈判结束后,对案文修订本提出了一项修正案。该段落的修订案文可被解释为试图将核查问题变成阻碍谈判和进展的障碍。我们强调,在核查和监测外层空间活动领域已有重要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我们也认为,在该段落的修订案文中使用“军备控制”一词而不是“裁军”不是一个成功的选择。

我们打算仔细评估执行决议草案A/C.1/75/L.45/Rev.1会产生的影响及其与以往和目前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努力的互补性。我们强调,我们无意接受外层空间武器化或任何认为可以负责任地进行这种武器化的理念。

最后,我应指出,我们是第3项目组下五项决议草案中三项的提案国。这个项目组下的五项决议草案并不矛盾,而是实际上相互补充。我们真诚希望,在这一重要问题上,适得其反的两极分化将会停止。

**卡尔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是要解释其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投票。

阿尔及利亚将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及其被要求单独表决的各段投赞成票,以重申我们重视所有旨在维护外层空间作为和平、安全、稳定、有保障和可持续环境以及人类共同遗产的努力。我国将继续倡导按照不据为己有与和平利用的原则并根据联合国规范空间活动的条约平等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

本着这一精神,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谨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强调我们愿意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作出贡献。任何倡议都必然应当服务于这一目标。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敦促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一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始实质性谈判。因此,由中国和俄罗斯于2008年2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共同提出并于2014年更新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以及第72/250号决议所设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4/77),为在这方面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们还要重申必须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强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并促进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我们大力强调必须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中进一步开展工作,就部分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提出建议,目的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决议草案A/C.1/75/L.3、A/C.1/75/L.62和A/C.1/75/L.63。

**卡斯特罗·洛雷多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投票。

遗憾的是,古巴将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因为我们在最初协商中提

出的关切仍然存在。古巴认为,第四委员会是处理外层空间活动安全问题以及该案文所涉其他问题、包括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导则的适当论坛。关于实质性问题,古巴认为,该决议草案蓄意试图改变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通常采取的做法,认定外层空间的主要威胁来自地基行动、活动、系统、技术和手段。第一委员会以往没有审议或考虑过这一观点,而且这一观点也没有任何先例。

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并将其军事化,包括继续发展和改进外层空间武器,是我们面临的主要威胁。该案文中提出的自愿性负责任行为规范或规则不足以应对外层空间的威胁,而会削弱争取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道路,该文书将补充目前得到国际社会多数成员支持的法律制度。我们认为,不可利用难以有效核查外层空间物体的能力和建立核查制度作为借口阻碍提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案文有意忽略俄罗斯和中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以及若干国家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含糊不清,没有杜绝在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可能性,这有违我们为严格的和平目的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的承诺。虽然我们同样关切外层空间技术可能被用来损害各国的安全,但该决议草案没有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十四段中反对这一可能性,而是认定外层空间技术、手段和系统可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的目的这一理念合乎情理。该案文没有反映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对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性,并忽视了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民众得益于外层空间技术的潜力和运用外层空间技术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愿望。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通知委员会,我们将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及其序言部分第五段、第九段和第

十一段投赞成票。我们呼吁所有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谨解释其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投票。

我们遗憾地通知委员会，尼加拉瓜将不支持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因为有关非正式协商没有顾及我国代表团的关切。对尼加拉瓜来说，处理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问题以及该案文所涉其他问题，是一项完全属于第四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活动。该决议草案还试图改变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占主导地位的观点，认定外层空间的主要威胁来自地基行动、活动、系统、技术和手段，这是委员会以往没有考虑过的事情。我们认为，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并将其军事化，包括对武器不断加以现代化和改进，是我们面临的主要威胁。

已提交的案文也没有考虑到中国和俄罗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和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以及一些国家关于不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此外，我们最大的关切之一是，它削弱了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作为对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支持的现行法律制度补充的道路。

我们请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提交的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该草案确实考虑到了我们的提议和关切，也请各代表团对其单独的段落投赞成票。

**雷耶斯·埃尔南德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发言解释为什么它将投票反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及其序言部分第十二和第十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5段。

委内瑞拉对该决议草案存在严重关切，因为案文其提议改写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方法，同时未

能集中处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该提案更趋向于外层空间的和平发展和促进自愿措施，使用的语言似乎属于第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指导方针，这在第四委员会的框架之下。案文使用了极其无力和模糊的语言，没有提到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取得并反映在其他决议草案中的进展，例如埃及和斯里兰卡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及中国和俄罗斯提交的拟议决议草案，这些草案都是在这个问题上已进行过的讨论中的重要里程碑和概念参考。

我们注意到，执行部分第3段表示，会员国希望表示希望所有会员国就如何最好地采取行动减少对空间系统的威胁达成共识，从而维护和平的外层空间环境。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这可能是我们讨论中的一个倒退，因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是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区的最佳方式。

委内瑞拉感到关切的是，案文含糊不清，使用了负责任的行为概念、威胁感概念和安全风险概念等主观概念，这些概念非但没有灌输信心、提供安全和透明度，反而创造出多种可能的解释，增加了冲突的风险。我们注意到，序言部分第九、第十一和第十二段以及执行部分第5段包括“外层空间或地球上”一语，作为在维护外层空间作为一个安全和稳定环境的框架内采取行动的一种设想，并没有明确说明如何在地球上采取措施或行动来打击假定的外层空间威胁。执行部分各个段落没有提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重要性。我们要指出，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可能企图在第一委员会这一专题组下已确立概念、目标和目的问题上分裂联合国会员国。

委内瑞拉代表团还要通知委员会，考虑到提出的这些问题，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2及其各个单独段落，由此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会记得，俄罗斯联邦代表在第3专题组下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宣布，他将就第一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1/75/L.45/Rev.1采取行动的权限提出质疑。

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我们正在审议联合国提交的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它是通用性的，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没有直接关系。该决议草案提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与其总体内容或意图无关，不应误导我们。该决议草案完全无视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第74/32号决议中的关键概念，例如巩固和加强现有外层空间国际框架的重要性、通过有效的核查机制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议以及建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工作组等。

事实上，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侧重点是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更相关的其他事项。第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基本不包括外空碎片或外空活动的安全等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属于外空委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现有任务范围。在大会，这些问题应该在第四委员会内处理，肯定不是在负责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的第一委员会内。

有鉴于此，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21条，我们质疑联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是否在第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我们反对将一项关于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列入第一委员会议程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项目之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就关于第一委员会是否有权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应当指出，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二十一条适用于这一情况。该条款规定：

“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或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诸表决。”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关于第一委员会是否有权就A/C.1/75/L.45/Rev.1采取行动的动议采取行动。我要指出，投“赞成”票的代表团将投票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动议，即委员会无权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采取行动。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团应通过投“反对”票来表明意愿。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关于第一委员会是否有权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采取行动的动议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

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印度、伊拉克、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关于委员会无权就决议草案A/C.1/75/L.45/Rev.1采取行动的动议以15票赞成、102票反对、33票弃权被否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委员会否决了认为委员会无权就决议草案A/C.1/75/L.45/Rev.1采取行动的动议，委员会将在专题组3下的行动阶段着手就决议草案A/C.1/75/L.45/Rev.1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75/L.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3是埃及和斯里兰卡代表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3。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决议草案A/C.1/75/L.3以174票赞成、2票反对获得通过。

[嗣后，海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45是联合王国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随后，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于10月23日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45/Rev.1。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芬兰和赞比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十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单独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我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

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色列、南非、多哥

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以138票赞成、11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海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

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及、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南非、斯里兰卡

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以135票赞成、12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海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

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以色列、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执行部分第5段以140票赞成、13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海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印度、以色列、尼日利亚、帕劳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以150票赞成、12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海地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62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62。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62序言部分第五、第九和第十一段单独进行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我将把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五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

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几内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瑞士、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75/L.62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14票赞成、47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中非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所罗门群岛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九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瑞士、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75/L.62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16票赞成、44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吉布提、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75/L.62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115票赞成、31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2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

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吉布提、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2以122票赞成、32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所罗门群岛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海地代表团告知，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决定草案A/C.1/75/L.6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5/L.63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

10月15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63。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科摩罗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

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决定草案A/C.1/75/L.63以139票赞成、2票反对、33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中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5/L.6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66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66。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66序言部分第九段单独进行表决。

我现在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加拿大、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冰岛、印度尼西亚、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摩洛哥、北马其顿、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5/L.66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31票赞成、5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6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

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吉布提、格鲁吉亚、帕劳、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6以169票赞成，2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听取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发言时间以三分钟为限。

**卡卡努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和A/C.1/75/L.62的投票理由。

作为一个航天大国，印度在外空有着至关重要的发展和安全利益，并且继续反对外层空间武器化。印度不会在外层空间进行任何军备竞赛。我们一贯主张将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加以保

护,继续致力于维护外层空间、使其成为所有航天国开展合作努力的一个不断扩大的前沿。

印度继续支持在联合国多边框架内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实质性审议。我们仍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却能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印度积极参加了去年结束工作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

印度一贯对在外层空间群组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然而,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投弃权票。虽然我们与联合国王国和该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有着减少空间威胁的共同目标,但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没有用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处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关键问题。它还引入一些主观性内容,包括负责任和不负责任行为的概念、对行为的定性和解释以及威胁观,使现有任务愈加错综复杂。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偏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使我们与这一目标更加遥远,而该目标仍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对决议草案序言和执行部分一些段落投了弃权票。

印度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申明,应巩固和加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印度支持该目标,也支持如下目标:加强国际法律制度,以无一例外地保护和维持所有国家利用外空的机会,并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

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实质性地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题。我们认为,努力确保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是一项颇有助益的举措,不能替代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法律措施。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5/L.62序言部分第5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其中包含“人类命运共同

体”的用语。该用语系属政治意识形态内容,而大会决议并非反映各国意识形态的适当场所。

**哈桑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投票理由。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旨在制定规则,促进与利用外层空间问题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还寻求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从陆地发射武器。阿拉伯集团重申,国际社会具备必要的经验和专长,能够查明和商定定义,并建立核查机制。我们期待看到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得到执行,以便我们能够实现我们的目标,并在未来重新评估执行情况。我们也强调,阿拉伯集团完全反对任何将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合法化或将外层空间变成冲突区的企图。

**司徒莫朗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印度尼西亚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立场。

印度尼西亚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支持符合我国的原则立场,即:维护外层空间,使它继续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有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环境。我们强调,对外层空间和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仅用于和平目的,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因此,所有空间资产都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不受任何形式的威胁,无论是来自天基还是地基系统的威胁。

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对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或者使外空成为新的冲突场所的任何政策感到关切,这种政策与我们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背道而驰。因此,印度尼西亚坚持认为,应当全面应对空间系统面临的威胁。我们努力的目标应该是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和武器化,以及防止任何违背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原则的使用天基或地基能力的做法。

我们认为，制定负责任行为的规则、准则和原则是朝着有可能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文书这个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各会员国一道建设性地参与决议草案A/C.1/75/L.45/Rev.1 的执行和制定工作，以确保它符合我们的原则，并且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举措互为补充。

**菲亚略·卡罗利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其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投票理由。

首先，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提案国通常非常不愿意接受其他国家提出列入新项目的请求，它们与简化大会工作的努力背道而驰，提交了一个与外层空间方面已有项目重复的项目。###091F[接上段]在振兴大会工作的进程中，厄瓜多尔将考虑到这一点。其次，厄瓜多尔认为，可能使用和滥用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所述威胁观的做法将使该草案对于维护国际安全既无必要，又适得其反。

最后，厄瓜多尔认为，维护和实现更安全外层空间的途径是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放置和使用武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75/L.45/Rev.1赞成的方针是仅仅敦促各国自愿行动和行事。多年来，这一方针并未得到很大支持。然而，厄瓜多尔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投了赞成票，原因是联合王国做出了真诚努力，而且该决议草案确认各国需要共同努力，以减少对空间系统的威胁，并继续审议该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马斯默让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瑞士再次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谨郑重表示，我们去年就相应决议草案所作的投票理由解

释仍完全有效（见A/C.1/74/PV.24）。我们谨补充指出，我国代表团并非没有注意到，最近一些令人担忧的动向与决议草案A/C.1/75/L.62直接相关，特别是在反空间能力方面。由于动向，我们对该决议草案表示的保留更令人瞩目。瑞士将密切关注这方面的进一步动向，这些动向将可供我们参考，以便今后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雅各布夫人**（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由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冰岛、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我的祖国德国组成的国家集团发言，以解释我们为何改变做法，不对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投弃权票，而是投反对票。

我们所属国家集团继续促进安全无虞和可持续的空间环境以及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但是，我们认为，俄罗斯处理不首先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问题的做法没有充分响应有关加强国家间信任和信心的目标。

首先，我们所属国家集团对发展和不断检验各种反空间能力，特别是决议草案A/C.1/75/L.62的主要提案国的这种做法感到关切。俄罗斯未能有意义地消除其他国家对为何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关切。此外，它也未调整做法，使其符合它已经具备并且继续发展可被视为武器的能力这一事实。其中包括陆基反空间能力。我们特别关切科斯莫斯-2543卫星，该卫星通过在近地轨道高速释放一个新物体，具备在轨反空间能力的特点。我们不禁要问，俄罗斯一面发展、在空间部署和检验这种能力，一面又提出不首先放置倡议，它如何能够调和这两种做法？

其次，对政府专家组2018年和2019年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实际措施进行的讨论表明，国际社会正面临与空间有关的广泛威胁。我们没有看到俄罗斯和中国认真修正各自的做法，建设性地回应人们对国际社会眼中的一切威胁和风

险的关切。不首先放置倡议也继续无视充分定义外空武器或非法物体的挑战，特别是在我们所属国家集团一再要求的某些两用技术方面。在某些物体的能力及其预期用途上模棱两可，可能导致曲解、误解和误判，从而增大在外层空间发生冲突的风险。我们认为，采取一种处理外层空间及其周边空间现有安全威胁和风险、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促进就空间活动方面负责任行为建立共识的做法将更有助益。

第三，去年，我们在对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目的是推动重启军备控制努力，应对外层空间不负责任行为对空间系统造成的所有相关威胁。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俄罗斯没有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任何步骤，而是积极反对旨在这样做的倡议。我们解释投票理由的全文将上传到文件汇编中。

**纳多夫人**（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加拿大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5/L.62的投票理由。

空间安全与和平利用空间对加拿大至关重要，我们支持确保所有国家可持续利用外层空间的努力。我们决心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然而，加拿大认为，决议草案A/C.1/75/L.62所述的处理外空相关问题的做法没有实效，无助于加强稳定或安全。我们的关切如下。目前没有充分说明何谓外层空间武器。尽管空间基础设施容易受到各种威胁，包括空对空、空对地和地对空交换，但该决议草案仅侧重于天基武器，未提及陆基反卫星能力。其中未载述各国承诺不发展也不试验意图在外空部署的武器。这一批漏变成一项承诺，实际上根本没有禁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以英语发言）

虽然关于外层空间安全的政治宣言可能具有价值，但不首先放置的保证无异于一项没有任何手段可核实其是否得到信守而且不信守也不承担任何后果的承诺。决议草案A/C.1/75/L.62的主要提案

国正在发展和检验从陆地和空间部署的反空间能力，而后者显然不符合决议草案的既定宗旨。这些行动破坏了承诺，因而加大了那种助长陆地和外空军备竞赛的不信任感。

外空没有疆界，要求采取包容和全面的做法。加拿大认为，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是确保安全无虞和可持续地利用外层空间的关键所在。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5/L.62的提议没有推进这一合作。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加拿大对其投了反对票。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对联合王国提交的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显然不属于第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其提案国成功地动员了各自的盟友和其他一些会员国，以确保将草案列入议程并对其投赞成票。

我们要再次解释我国对联合王国提交的提案持有的反对意见。我们认为，该提案可能严重损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任务。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确定，裁军领域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根据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举行适当的谈判。埃及和斯里兰卡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年度决议草案重申了这些目标，并由第一委员会予以通过，成为决议草案A/C.1/75/L.3。俄罗斯一贯支持并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

另一方面，决议草案A/C.1/75/L.45/Rev.1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态度，我们认为，其目的是削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基本规定，从而有可能从总体上加剧外层空间活动和国际安全领域的分歧。除此之外，充其量而言，该决议草案在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可预测性和安全性方面是多余的。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联合王国这项决议草案侧重于属于第四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这些委员会是处理减少空间碎片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实体安全等问题的场所。

我们谨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没有提到埃及/斯里兰卡提出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决议草案(A/C.1/75/L.3)的各项关键条款，包括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该文书将提供可靠保证，确保不首先在轨道上放置武器和不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决议草案A/C.1/75/L.45/Rev.1会干扰第一委员会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任务的讨论，通过该草案将对未来我们使外层空间非军事化的努力产生极其严重的消极后果。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还寻求把美国及其若干盟国提出的在外层空间部署武装打击系统和利用外层空间开展作战行动的项目合法化。这方面的例子可以在美国最新的空间防御战略中看到，该战略很典型，将通过防御和进攻行动实现军事优势，甚至完全控制外层空间作为其目标之一。换句话说，外层空间被视为军事行动的场所。

我们认为，联合王国的这项决议草案企图修改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导致会员国的努力偏离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转向为制定各种不明确的外层空间负责任的行为的规则。出于这些原因，我们今天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投了反对票。

**穆赫德·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对在第3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认识到保护外层空间对我们的共同利益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重要性，外层空间是一个应该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舞台。在我们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努力中，马来西亚继续寻求机会，在该领域的国际法律框架内与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合作。归根结底，我们的共同目标和利益是维护外层空间的和平性质。虽然我们注意到今天在第3组背景下所作的评论和发言，但我们希望，我们能够继续在这一组下保持建设性的做法和参与，在这一组下提交的提案可以被视为是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抵触的。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45/Rev.1的立场。

巴基斯坦认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是外层空间安全最重要的问题。旨在确保外层空间环境安全和可持续性的措施很重要，特别是在安全遭到蓄意破坏并可能导致国家间不信任和影响外层空间安全的情况下。因此，我们决定支持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还注意到，该草案肯定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并且承认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

尽管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投了赞成票，但我们原本希望采取更全面的办法，不局限于其执行部分第5段的范围，也承认制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准则和原则的需要。我们不赞同用于军事及和平用途的空间技术无法得到有效核查的看法。诸如反卫星武器这样的系统就其可能用途而言没有任何含糊之处，迫切需要将其置于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限制或禁止措施之下。

我们也对决议草案A/C.1/75/L.45/Rev.1可能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产生的影响感到关切。尽管我们投票通过了该决议草案，但我们对该草案的立场仍在审查之中。我们希望它将促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并且补充现有倡议。这项倡议不能取代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取得的进展，国际社会应该把取得进展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第3组表决后作解释投票发言的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文件A/C.1/75/INF/2/Rev.2所载的第4组“常规武器”。我首先请希望第4组“常规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发言以三分钟为限，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考虑提交书面发言。

**迪亚拉先生** (马里) (以法语发言) : 马里代表团荣幸地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 15个成员国——贝宁、布基那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我国马里——介绍载于文件A/C.1/75/L.32中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年度决议草案。

除必要的技术更新之外, 决议草案A/C.1/75/L.32使用了与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第74/51号决议)相同的措辞。在这方面, 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十分希望, 协商一致传统今年将在通过决议草案A/C.1/75/L.32时再次成为主导。从根本上说, 该决议草案旨在通过加强区域倡议和努力来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 从而改善区域安全, 加强西非的稳定。

决议草案A/C.1/75/L.32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效执行2009年9月29日生效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除其他外, 它鼓励国际社会为建设民间社会组织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收集这些武器的能力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除西非和萨赫勒次区域之外, 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世界各地许多国家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和遏制这项武器非法贸易的意愿, 小武器和轻武器目前有着世界上最令人恐惧的武器坏名声。我谨代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 借此机会感谢我国有幸介绍的决议草案A/C.1/75/L.32的所有提案国, 同时鼓励尚未成为提案国的国家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

最后, 马里代表团重申, 西非经共体所有成员国感谢我们的技术和财政伙伴支持执行决议草案A/C.1/75/L.32。

**金特罗·科雷亚女士**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 : 作为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5/L.44的提案国之一,

哥伦比亚谨感谢日本介绍该决议草案。我们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

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制造和贩运仍然令人关切, 对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稳定构成威胁, 因为恐怖团体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能够较为便宜地获得这些武器, 并且能够容易地运输这些武器。这一问题广泛存在, 从而表明这是国家现实与区域或全球层面的流量和变量相汇合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必须继续在这些层面加强行动的执行。

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旨在充分和有效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家和区域措施至关重要, 具有补充作用。因此, 决议草案A/C.1/75/L.44寻求继续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 加强国际合作, 以处理这一问题。哥伦比亚鼓励所有代表团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75/L.44。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 在委员会着手就第4项目组下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 我们将听取希望就其中任何草案作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卡斯特罗·洛雷多夫人**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 同往年一样, 古巴代表团将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3投弃权票。该条约是在关于该条约的谈判尚未结束时过早通过的, 没有获得共识。它含有严重的不明确和不一致之处、模糊的定义和法律漏洞, 这些都损害了其效力和效率。《武器贸易条约》不能被视为有效, 因为它没有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 因此使这种转让合法化, 而这种转让是非法武器贩运问题的主要来源。

该条约是一项不平衡的文书, 偏袒武器出口国。为这些国家规定的评估批准和拒绝转让的参考标准是主观性的, 因此可以容易地为政治目的加以操纵, 从而妨碍《联合国宪章》所确认的各国为正当防卫而获取和拥有武器的权利。关于该决议草案

执行部分第9段，我们重申对任何声称在《武贸条约》与被普遍接受的其他文书之间建立协同关系的说法感到关切。我国代表团将不赞同第一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任何决议草案中所有与《武贸条约》有关的段落。

古巴代表团还将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6投弃权票。我们完全赞同与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行为有关的正当人道主义关切。我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最初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公约》所载的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的规定。六十多年来，古巴一直受到美国政府持续不断的敌对和侵略政策危害。因此，在我们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正当自卫权维护我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时，我们不能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我们将继续支持尽一切努力在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安全问题之间保持必要的平衡，同时寻求消除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给许多国家的平民和经济造成的毁灭性影响。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3以及对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其他决议草案中提及该条约的内容的投票。埃及继续站在所有真正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武器行为以及消除向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转让武器现象斗争的前列。我们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导致通过《武贸条约》的谈判。

不过，一些国家欲操纵正当武器贸易并使之政治化的相关动机导致该条约存在一些缺陷和漏洞，尤其是它有意缺乏必要的定义和标准，这使其执行工作具有选择性和主观性，使武器出口国能够滥用其规定。它还完全没有禁止国家故意支持向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包括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

体供应武器，而这种供应是这方面的主要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对决议草案A/C.1/75/L.53以及对决议草案A/C.1/75/L.32和决议草案A/C.1/75/L.21等其他决议草案中提到该条约的段落投弃权票。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3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原因如下。

第一，关于《武贸条约》，优先关注的是某些武器出口国的政治和商业利益，而不是遵守国际法的基本要求。国际上禁止一国对另一国使用武力是现代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然而，《武贸条约》未能坚持这一原则，也未能禁止向实施包括外国占领在内的侵略行为的国家转让武器。这是该条约的一大漏洞和一大法律缺陷。

第二，该决议草案呼吁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呼吁各国普遍加入《武贸条约》，这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该条约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原因是它存在实质性缺陷，并无视参加谈判进程的一些国家的关切和利益。此外，有些《武贸条约》缔约国正在严重违反该条约的规定，向以色列和波斯湾地区某些国家出口数十亿美元的武器。在那里，这些武器正被用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造成死亡和破坏，也门境内的侵略者也在利用这些武器造成死亡和破坏。这只是此类违约行为的两个例子。

最后，我谨明确指出，我们对《武贸条约》的立场适用于第一委员会今年已通过或将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中所有提及该条约的段落。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赞成所有提及该条约的内容。

关于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38，我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在我们看来，防止和打击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行为是该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因此，对该决议草案各项规定的任何解释都应符合这一目的，而超

出这一目的的任何解释都是不可接受的, 因为这种解释会限制为民事目的获取和买卖此类设备和货物的自由。

**克尼亚兹扬先生** (亚美尼亚) (以英语发言): 我要发言解释亚美尼亚代表团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1、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43和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3的立场。

亚美尼亚代表团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A/C.1/75/L.61的协商一致意见, 因为在处理武装冲突期间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对平民和环境的影响时, 展现国际社会的团结和声援非常重要。我们对使用这类武器尤其是燃烧武器(包括在本地区)感到关切。正如委员会所知, 阿塞拜疆在土耳其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雇佣军的直接参与下, 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发动大规模军事侵略已有一个多月。自10月30日以来, 阿塞拜疆武装部队一直在使用含有白磷的弹药, 对平民造成严重伤害, 并在平民定居点附近引发森林火灾, 这可能导致环境灾难。使用这种不区分军事和民用目标、还会造成环境灾难和人员伤亡的武器构成战争罪。这是阿塞拜疆政策的又一表现, 它试图通过对环境和重要民用基础设施造成最大可能的破坏, 使阿尔扎赫的生活难以维系。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阿塞拜疆武装部队对阿尔扎赫的平民和基础设施大规模使用包括集束弹药在内的违禁武器。针对120多个定居点的空中轰炸和导弹袭击导致50名平民死亡, 包括妇女儿童以及其他弱势人员, 另有140人受伤。决议草案A/C.1/75/L.43谴责最近使用集束弹药并造成相关伤亡, 传递了重要信息。鉴于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至关重要, 亚美尼亚将对决议草案A/C.1/75/L.43投赞成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53, 亚美尼亚重申对序言部分和《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原则部分的关切。我们一直强调需要平衡、非限制性地提及国际法原则。我们重申本国立场: 当前形式的《条约》可能被解释为限制各国行使其自卫的主权权利, 并可能阻碍合法获得相关技术, 因此亚美尼亚将在对决议草案A/C.1/75/L.53的表决中弃权。亚美尼亚对《武贸条约》的立场适用于第一委员会提及该条约的所有其他决议草案。因此, 我们不赞成其他决议草案中的相关段落。

**佩尼亚兰达先生**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支持执行各项涵盖常规武器的强有力条例。我们是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3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各个方面的决议草案A/C.1/75/L.44的提案国。我们也是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75/L.28和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43的提案国。

菲律宾对集束弹药继续被人使用的消息深感关切, 并呼吁相关国家成为《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菲律宾是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的协调员, 已准备好协助任何希望完成加入公约的必要步骤的国家。

菲律宾也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会议的候任主席。我们需要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尤其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和恐怖分子的威胁。因此, 我们大力支持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1。菲律宾注意到,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应对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潜在威胁(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和恐怖分子可能获取这些武器的威胁)的适当框架。需要一项强有力的、经得起未来考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应对这些威胁。

最后,我们支持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6。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地雷和集束弹药等未爆弹药继续威胁着生命。菲律宾敦促国际社会肯定我们支持地雷受害者和为受影响国家建设坚实的国家能力的工作的核心地位,并以这种方式开展地雷行动。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巴基斯坦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6的投票理由,委员会将在本专题组下就其采取行动。同往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中弃权。地雷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满足许多国家的军事需求。鉴于我们的安全考虑和守护无自然障碍物保护的漫长边界的需要,对地雷的依赖是巴基斯坦国防的一个组成部分。

巴基斯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方,该文书管制地雷的使用,以保护平民免受其滥杀滥伤的致命影响。巴基斯坦领土上没有未清除的地雷。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我们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成为平民伤亡的来源。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我们在世界各地成功开展了多次排雷行动。我们仍然致力于提供进一步援助,以推进全球人道主义排雷努力。

巴基斯坦将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43投弃权票。原则上,巴基斯坦不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之外缔结重要国际条约,特别是与军备控制和裁军有关的条约,如《集束弹药公约》。巴基斯坦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多边框架是应对集束弹药问题的最合适论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优势在于其法律框架,这在必须尽量减少人类苦难和不牺牲国家合法安全利益之间达成了微妙的平衡。巴基斯坦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应对不负责任地滥用集束弹药的问题,并谴责对非法占领下的平民和人群使用集束弹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26是苏丹、荷兰和挪威代表于10月6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26。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

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帕劳、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5/L.26以163票赞成、零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75/L.2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28是阿根廷代表于

10月7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28。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赤道几内亚和马里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2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5/L.3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32是马里代表于10月8日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32。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赤道几内亚和莱索托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32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

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A/C.1/75/L.32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以148票赞成、零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3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3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38是阿富汗、澳大利亚和法国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主要提案国通知秘书处作以下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26段应改为：

“注意到关于地雷行动中受害者援助的联合国政策重点指出，将幸存者援助工作纳入更广泛的国际和国家框架意义重大，必须为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幸存者在内的幸存者提供持续服务和支助”。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38。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38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4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43是瑞士代表于10月12日以一组国家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43。

本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作出的。根据决议草案A/C.1/75/L.43执行部分第9段的规定，大会将：

“请秘书长继续召开《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并继续提供必要援助和服务，以完成《公约》以及缔约国会议和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相关决定赋予他的任务。”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和修约会议的费用，应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承担。为第十次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的初步费用估计数将由秘书处编制，并由缔约国在将于2020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举行的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批准。

要回顾的是，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如根据其各自法律文书规定须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供经费，则秘书处只有在事先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足够供资之后方可展开。因此，决议草案A/C.1/75/L.43的通过不会对拟议方案预算造成任何经费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43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

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缅甸、尼泊尔、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5/L.43序言部分第14段以144票赞成，零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缅甸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5/L.43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43以137票赞成，零票反对，39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瑞典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5/L.4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是日本、哥伦比亚和南非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5/L.75印发，并张贴在e-deleGATE门户网站上。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44。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赤道几内亚和冈比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44序言部分第7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首先把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

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A/C.1/75/L.44序言部分第7段以167票赞成, 2票反对, 1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 巴巴多斯和委内瑞拉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 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44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 决议草案A/C.1/75/L.53是塞拉利昂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53。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安道尔、博茨瓦纳、赤道几内亚和几内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53序言部分第9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

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现在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9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

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决议草案A/C.1/75/L.53序言部分第9段以153票赞成，零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0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

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A/C.1/75/L.53序言部分第10段以130票赞成，2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5/L.53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53以150票赞成，1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61是巴基斯坦代表于10月14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61。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6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定草案A/C.1/75/L.6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5/L.67是德国和法国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75/L.67。有关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文件A/C.1/75/L.78分发，并已载入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75/L.67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将听取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Kakanur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5/L.53和A/C.1/75/L.26的投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53，印度已建立了国防用品出口的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控制。印度赞同《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而且我们的出口控制体系已达到这些目标。我们承诺执行国际透明度措施，据此每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与受《武器贸易条约》监管的相同类别的常规武器的报告。我们的承诺还反映在印度加入了《瓦森纳安排》。印度继续在从我国国防、安全以及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审查。因此，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C.1/75/L.53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印度在对决议草案A/C.1/75/L.26的表决中也投了弃权票。印度支持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这一愿景，致力于最终消除这些地雷。找到军事上有效、能够成本效益高地发挥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防卫作用的备用技术将大大推动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印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缔约方，该《议定书》载入了顾及国家、特别是边界线漫长国家的合法防卫要求的做法。印度已经完成了《第二修正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包括停止生产不可探测的地雷，并使我们所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印度遵守了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我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了多

项措施,以处理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人道主义关切。印度继续致力于增加扫雷和地雷受害者康复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并一直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长。印度还定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6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决定。埃及已多次对这项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制订和缔结的《公约》的不均衡表示持保留意见。埃及意识到与地雷有关的人道主义考虑,于20世纪80年代暨远早于该《公约》缔结之前,就暂停了我国生产和出口地雷的能力。我们认为,该《公约》缺少在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与其可能的合法军用、特别是用于边界线漫长而面临特殊安全挑战的国家这两者之间的平衡。此外,该《公约》没有规定在它国领土上放置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负有清除这些地雷的法律义务,使得许多国家几乎没有可能独自满足扫雷的要求。这一点对于埃及来说尤其如此,我国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仍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我国领土上放置的2 200多万枚地雷。

埃及将继续在对关于《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43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该《公约》具有选择性,不均衡,而且也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制订和缔结的。它缺乏对集束弹药的平等和明确的定义,其设计旨在刻意适合某些国家特定的生产要求。

**Jáquez Huacuja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解释墨西哥代表团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5/L.44的立场。墨西哥感谢日本、哥伦比亚和南非对该决议草案做出最低限度的修改,以此确认:联合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进程没有需要大会单独做出决断的实质性变化。

墨西哥认为,通过决议草案A/C.1/75/L.44并不表明大会对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最后成果文件的认可发生了任何变化。与此同时,该决议草案中的措词不能被视为替代在审查大会上商定的对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义务与多边承诺的表述。墨西哥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起到载体的作用,特别是在将于2021年举行第七次各国审查行动纲领双年度会议之前,在迄今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取得更多进展。

**Baek Yong-Jin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5/L.26和A/C.1/75/L.43的立场。

关于A/C.1/75/L.26,大韩民国真诚支持《渥太华禁雷公约》的目标。但是,由于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我们没有加入该《公约》,因而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重视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严峻挑战。我国政府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格控制,从1997年以来一直无限期暂停其出口。

大韩民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为此我们参加了一系列旨在确保有限和负责任地使用这些武器的活动。在国内,我国政府继续努力开展扫雷和帮助受害者康复的工作。仅2019年,我们就清除了17.9万平方米地域内的893枚地雷,其中包括891枚杀伤人员地雷。2014年,我们还颁行了一部关于支持地雷受害者中的平民的特殊法律。1993年以来,我们为相关的联合国扫雷和受害者援助方案捐助了4 000多万美元。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43,我们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关切,支持努力处理该问题。但是,由于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目前我们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因而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愿告诉委员会,我国国防部已于2008年通过

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指令。根据该指令，只有装有自失能装置且致命率低于1%的集束弹药才能被纳入采购计划。该指令还建议开发替代武器系统，以长期取代集束弹药。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2018年签署的《平壤联合声明》，仍在朝鲜半岛非军事区沿线进行的排雷行动。自协议签署以来，我们一直在寻求通过加强我方自己的排雷能力和探索进一步合作的机会来推进排雷行动。国际社会的支持对推进这一目标，将更加宝贵。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26，我们认为，《公约》主要侧重于人道方面的关切，而没有适当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漫长陆地边界的国家，以负责任和有限的方式使用地雷保卫本国领土的正当军事理由。因为难以用常设哨所监测广袤的敏感地区和难以建立有效的预警系统，所有很不幸，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是这些国家确保最低限度边境安全的有效手段。这些防御装置只应在严格和既定的规则下使用，以保护平民，但同时还应作出更多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以探索新的地雷替代品。

我国代表团赞赏决议草案的目标。然而，由于我国的特别关切和考虑，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C.1/75/L.43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谈判，也不是《公约》的签署国或缔约国。我们不能支持在联合国之外谈判的文书，因为这种谈判无视许多国家的安全关切和利益。必须保障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并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能够在任何阶段获得对其他国家的优势。最后，不应允许绕过联合国裁军机制，大会也不应鼓励或推动此类进程。

**马克·洛克林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43的表决时投

了弃权票。阿根廷共和国不拥有被禁弹药，并继续主张毫无例外地全面禁止此类武器，或以不歧视的方式大幅度减少此类武器数量。

正如委员会所知，迄今为止，阿根廷共和国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阿根廷积极参与了整个谈判进程，目标是通过一项全面禁止此类武器并符合高人道主义标准的国际文书。然而，我们认为，通过的案文雄心不足。我们认为尤其是其第2条和第21条不符合全面禁止的目标和不歧视原则。这一点并没有改变。

然而，鉴于阿根廷寻求根据其国家政策促进全面禁止，我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将参加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

**菲亚洛·卡罗利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5/L.53的投票。

厄瓜多尔对所有启动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并积极参与了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最终于2013年4月提交大会审议并随后生效的案文存在一些令人遗憾的缺陷，特别是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权利与责任明显失衡、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及其在《条约》中的地位、未明确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者转让、未明确提及侵略罪，以及《条约》中的某些条款可能被主观和基于双重标准地使用。这正是厄瓜多尔在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和我们今天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原因。然而，厄瓜多尔将继续考虑缔约国是否能在执行《条约》时避免其中存在的缺陷。因此，虽然厄瓜多尔不支持呼吁批准该《条约》的那些段落，但今天我们能够支持决议草案A/C.1/75/L.32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A/C.1/75/L.26、A/C.1/75/L.53和A/C.1/75/L.43投了弃权票。

我们认为，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是不

可取的, 因为我们认为, 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是确保俄罗斯边境安全的有效且相对廉价的手段。我们仍然严重怀疑《公约》的可靠性, 因为它没有必要的筹码来影响不遵守《公约》的国家。俄罗斯联邦赞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但我们已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的框架内成功地实施了我们应对地雷威胁的做法。我们正在积极努力建设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我们还应该指出, 近年来, 俄罗斯已经销毁了1000多万枚地雷, 包括杀伤人员地雷。我国已在排雷方面积累了扎实的科学知识和专门技术。

俄罗斯对《集束弹药公约》的立场没有改变, 该《公约》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仓促制定的。我们没有参与其起草, 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为了引入歧视性的限制, 这与我们国家的防御安全利益背道而驰。虽然《公约》仅宣布全面禁止集束弹药, 但实际上它的目的是重组这类武器的市场, 其基础是禁止所谓的劣质集束弹药, 但允许一种特定的高科技类型, 以造福于特定的弹药生产国群体。我们认为这是双重标准的表现。我们认为, 集束弹药是一种合法的武器。与之相关的人道主义问题并非来自武器本身, 而是来自不当使用。讨论与集束弹药有关的所有问题的最佳论坛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俄罗斯积极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根据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的结果, 我们更加清楚地看到, 《条约》就其普遍性及其成员国的武器贸易管制活动, 特别是建立透明的武器贸易国家管制制度的评估标准而言, 仍然不很理想。显然, 华盛顿2019年正式宣布, 美国不打算加入《武器贸易条约》, 也不认为自己受与其签署相关的任何法律义务的约束, 无助于提高《条约》的可行性。

应该指出, 《条约》的标准远远低于俄罗斯本身的标准。因此, 在《武器贸易条约》框架下, 存在武器落入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之手, 以及威胁进一步破坏各热点地区稳定的严重风险。我们也严重怀疑《条约》的执行情况。一些缔约国继续直接或间

接向存在国内武装冲突的地区供应具有军事用途的产品的现象, 是不可接受。我们仍然认为, 加入现有的《武器贸易条约》是不明智的。

**奈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我国有关决议草案A/C.1/75/L.44的立场。

过去19年来, 美国继续在每次关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会议上指出, 弹药问题不属于《行动纲领》的范畴。事实上, 2001年纳入弹药的做法没有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而且美国在2018年6月, 对将弹药纳入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A/CONF.192/2018/RC/3,附件)投了反对票。我们强烈和明确反对将有关弹药的措辞纳入审议大会最后成果文件。因此, 我们不能接受把该审议大会的成果说成绝对成功的措辞, 因为显然未就涉及一个颇具争议性问题的两段达成共识。我们曾经提出折中的措辞, 使我们得以加入关于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但这一措辞最终没有被接受。

**莱特·诺维斯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 我谨解释巴西为何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43投弃权票。

巴西支持在联合国内解决集束弹药问题的努力, 特别是有关通过一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讨论。我们积极参加了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新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框架内的谈判, 其目标是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逐步禁止集束弹药。

巴西没有参加奥斯陆进程。我们认为,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外建立一个谈判进程, 既不符合加强《公约》的目标, 也不符合促进通过一项平衡、有效、非歧视性军备控制文书的目标。

巴西认为, 《奥斯陆公约》存在严重漏洞。例如, 它允许无限期使用配备精密技术机制的集束弹药。只有少数拥有先进国防工业的国家制造的弹药拥有这种机制。

《公约》的有效性还受到第21条，即互操作性条款的损害。

巴西从未使用过集束弹药，并且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议定书、包括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致力于确保集束弹药的任何可能使用都符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巴西对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3投了赞成票，但对执行部分第10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提到《武器贸易条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巴西是《武贸条约》缔约国，同时一贯支持《行动纲领》。然而，我们认为，鉴于除其他因素外，这两项文书在法律性质和范围方面存在差异，使用“协同增效作用”一词不适当。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5/L.38的立场，我国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同样关切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造成滥杀滥伤的问题，许多巴基斯坦平民和安全人员因此遭受严重伤害。决议草案寻求解决的若干问题，可以通过现有框架得到最有效的解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为审议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提供了最合适的论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平台拥有适当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侧重点，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它还为国家援助与合作提供途径，这对于应对与简易爆炸装置相关的挑战至关重要。虽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获得炸药和其他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和部件，但关键是要确保不限制为贸易、发展、研究或其他和平和合法目的获取这些材料。

我国代表团还加入了关于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定草案A/C.1/75/L.67的协商一致意见。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谨强调几点。首先，主要军事大国拥有最大的

常规军备和弹药储存。因此，它们应带头评估剩余库存及其安全处置问题。其次，这种努力可以得到区域和次区域行动的补充，以防止常规军备和军事力量的过度积累和不平衡。第三，虽然或许不可能对军备或弹药库存过剩下一个普遍的定义，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以前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一些一般性准则。巴基斯坦一直不懈努力推动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促进常规军备控制的相关目标。我们认为，区域办法可加强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努力。

**克里蒂库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5/L.43所投的弃权票。

塞浦路斯高度重视限制和禁止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问题。在这方面，塞浦路斯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我国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完全符合欧洲联盟的标准和条例。塞浦路斯于2009年签署《集束弹药公约》，并于2011年将相关批准立法提交议会。然而，出于对塞岛异常的安全局势的考虑，批准进程仍在进行中。我们仍对这些问题将得到解决抱有希望，那将使我们能够批准该公约，并在今后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巴吉罗娃夫人**（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我们谨行使答辩权，驳斥亚美尼亚的发言，亚美尼亚的发言极其虚伪。

自我们开始反攻以来，阿塞拜疆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一再表示，我国采取行动以行使自卫权，并完全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阿塞拜疆武装部队遵守区分原则，只摧毁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的合法军事目标，不针对平民或民用基础设施。因此，阿塞拜疆断然拒绝亚美尼亚的无端指控，亚美尼亚除提供毫不专业的假视频和照片外，没有提出任何有关阿塞拜疆不法行为的可信证据。

亚美尼亚代表发言的唯一目的是滥用这一平台，以呈现一个别人都不相信的扭曲现实，转移注意力，掩盖亚美尼亚本身针对阿塞拜疆平民的袭击和犯罪。

虽然没有足够的时间一一列举，我谨略举几个例子。甘贾市三度遭受袭击，其中两次是飞毛腿弹道导弹袭击。10月28日，拜尔代市中心遭到装载着违禁集束弹药的“龙卷风”多管火箭炮系统的攻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关于对阿塞拜疆拜尔代市的火箭弹袭击，据称由亚美尼亚部队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发射的火箭弹据信载有集束弹药。

截至11月2日，阿塞拜疆国家地雷行动署发现了1173枚含有集束弹药的子炸弹。亚美尼亚使用这些违禁武器的行为也得到了一些知名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确认和证实。大赦国际表示，它核实亚美尼亚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中首次使用了违禁集束弹药。人权观察指出，亚美尼亚部队发射或供应了国际禁止的集束弹药。我们的国家地雷行动署确定，亚美尼亚在菲祖利和泰尔泰尔区以及舒沙使用了违禁白磷弹，以制造环境灾难，因为这些领土很快将被完全解放，被迫流离失所的阿塞拜疆人将返回当地生活。亚美尼亚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及其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上建立的种族主义傀儡政权的代理人应对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负责，必须被绳之以法。阿塞拜疆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实施的相当于战争的暴行，根据国际法，它们构成战争罪。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认为，一些西方代表团今天含沙射影的攻击是对俄罗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倡议的诋毁运动的一部分。俄罗斯的所有外层空间活动都完全符

合我们根据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承担的义务。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与美国和法国的空间理论不同，我们的军事理论规定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旨在保持外层空间为无武器区，而美国的官方理论规定了本十年内在外层空间部署作战系统。

我们的卫星没有干扰其他国家，我们一再就此事作出澄清。与此同时，我们还没有得到一个解释，为什么太空中有1000多颗美国卫星，其中大部分由美国国防部发射，并且都登记为通信或气象卫星。美国及其盟友指责俄罗斯正在研发反卫星武器，这似乎又是一次将罪责从有罪者转嫁到无辜者身上的尝试。美国正在不断改进和加强本国的反卫星导弹系统的能力，顺带一提，它在2008年进行了一次实用性测试。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如果真的有理由感到严重关切，这些关切不会通过这种公开讨论得到解决，而是应该通过现有的专家和政治渠道进行讨论。就俄罗斯和美国而言，这些渠道甚至不需要从零开始搭建。它们已经存在，只需投入使用。我们始终敞开大门，并始终准备开展对话。遗憾的是，我们的美国同事却不是这样。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用完今天上午可用的时间。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投票理由解释以纳入简编的截止日期是11月10日。

委员会的下一全体会议将于11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时整在合并会议室1、2和3内举行，届时我们将处理剩下的专题组。我谨感谢口译人员灵活应变，也感谢所有人的合作。

下午1时05分散会。